

銘傳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7 年 9 月 19 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確保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期間之安全及衛生，避免承攬人員及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 28 條之規定，特訂定銘傳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進入本校進行各項新建、修繕、改建、保養、檢修、設備安裝、原物料供應、清潔維護及環境美化等作業之各級承攬商。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對外招標時，應將承攬商需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明確規範於招標書或契約書中。
- 第四條 承攬商於本校承攬各項業務時，應就其承攬之工作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有再承攬之情形時，應告知再承攬人亦需遵守相關規定。
- 第五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人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相關事項，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第六條 本校與承攬商所僱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場所「共同作業」時，應召開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指定安全衛生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協調之工作，並做成紀錄留存備查。
- 第七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要求人員嚴格遵守安全衛生法規，以維護施工安全。
- 第八條 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負責人應於施工前實地瞭解現場工作環境之危害因素及所對應安全衛生法令應採取之措施，對其工作者實施安全教導，必要時提供訓練紀錄備查。
- 第九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簽訂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二）、「承攬商工作危害告知及防範措施」（如附件三），方可執行作業。

第十條 危險性作業係指：

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銲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局限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式受到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污水槽清淤、水塔清洗作業等)。

高空工作車作業：指以高空工作車從事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第十一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上述危險作業，應於作業開始前三天提出申請，簽訂本校「危險作業申請單(含危害告知)」附上施工人員名單(如附件四)，經本校營繕組(桃園為成能組)、環安衛中心許可後始得進行作業。

第十二條 承攬作業如屬共同作業、100萬以上或危險作業，承攬單位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會議紀錄表如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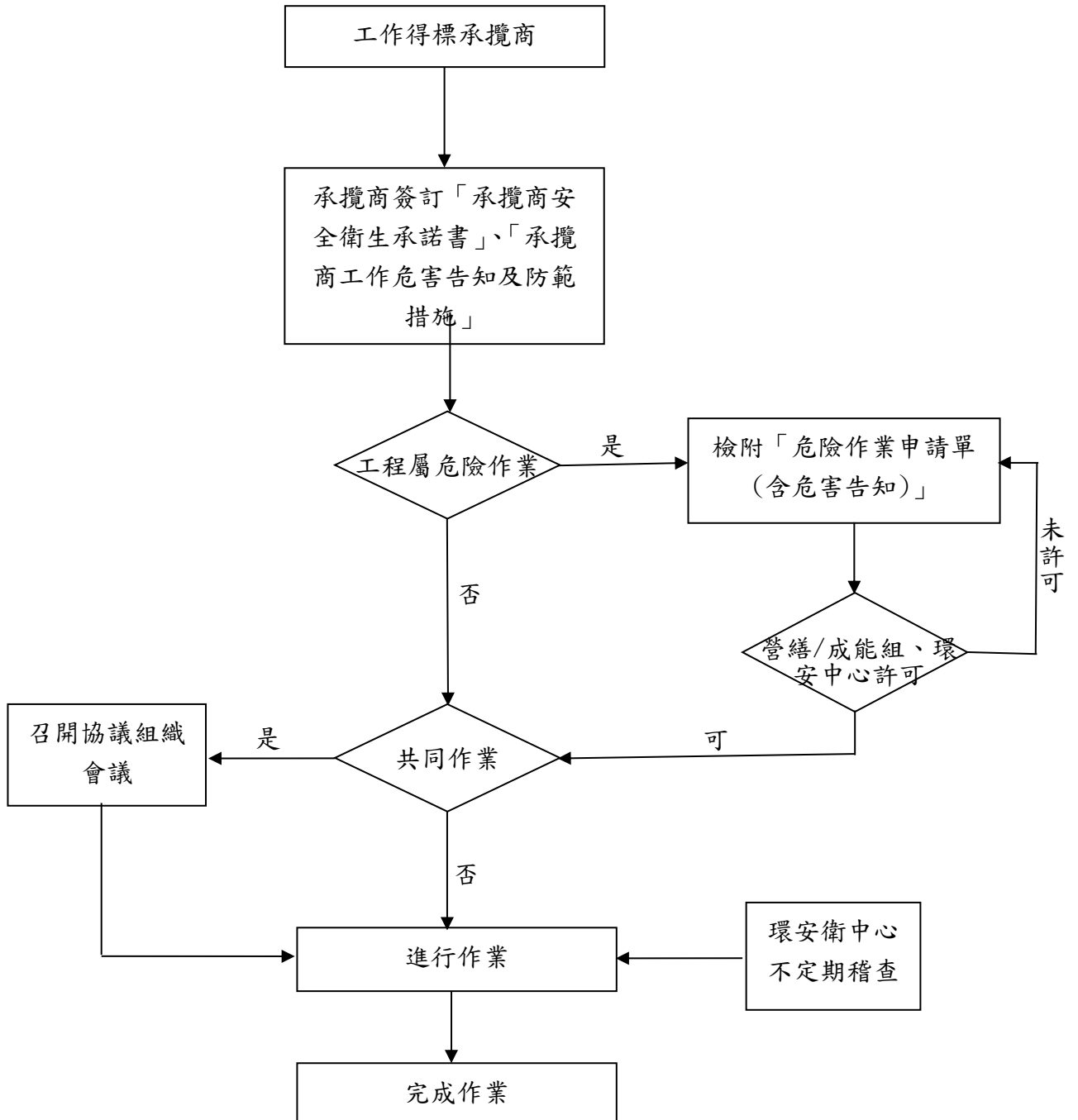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如其勞工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雇主及職業災害賠償或補償之責。

第十四條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不得使未滿18歲者、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30條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十五條 承攬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需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由訓練合格人員進行操作。

第十六條 為釐清承攬安全責任，本校現有機械、設備或器具不予提供借用，辦理各項承攬作業，承辦單位應先審視廠商必須具備相關機械、設備或器具始得同意簽約，承攬商需於施作前對自備機械、設備或器具先實施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 第十七條 承攬商如需借用本校水電、空調、營繕等，需經營繕組/成能組同意，方可使用。
- 第十八條 承攬商應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與非施工區域隔離。
- 第十九條 承攬商施工如會影響本校交通動線時，應派人於現場指揮並提前向本校事務組(桃園為總務組)申請交通管制，以維護交通安全。
- 第二十條 承攬商因施工需要停止本校電力或消防警報設備時，須經本校營繕組/成能組同意。
- 第二十一條 承攬商需負責維護作業區域之清潔，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有清除之責，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由合格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如發現承攬商有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設施，應即時勸阻，適時向營繕組/成能組、環安衛中心反映，納入後續承攬資格之考量要素。
- 第二十三條 承攬人於施工期間如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或發生職業災害之情形，應立即停工，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並通知本校營繕組/成能組、警衛室、衛保組(桃園為醫務室)及環安衛中心協助處理。
- 第二十四條 除本辦法外，政府機關頒布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引起之損失、人員傷害、損及本校及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或觸及法令之刑責，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向承攬商求償相關損失。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銘傳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 _____ 係 _____ (公司) 負責人，自簽約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承攬之貴校 _____ 相關工程 (業務)，業經
貴校告知有關工作要項、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環境及貴校所訂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已確切了解承攬工程 (業務) 相關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本人及所有雇
工於施工期間內，均願確實遵守一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
規定。本公司之安全衛生負責人亦將於現場負責督導有關安全衛生之各種措施。施工期間如
因疏忽或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意外災害事件，本人及本公司願依法
律規定負擔一切責任。

此 致

銘傳大學

具承諾書人商號：

負 責 人：

安全衛生負責人：

公 司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銘傳大學 承攬商工作危害告知及防範措施

告知人		被告知人(簽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作業地點		
一、本案潛在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2.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3.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4.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5.跌倒、滑倒 <input type="checkbox"/> 6.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7.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8.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9.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0.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1.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2.中毒、腐蝕、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13.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4.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15.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16.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17.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18.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9.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20.輻射暴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21.生物危害(蛇、蜂等) <input type="checkbox"/> 22.其他_____	
二、應採取之危害防範措施					
1. 墜落、滾落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2 距地面 2 公尺以上或開口應設置護欄、護圍或護蓋；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1.3 無法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高架作業，應嚴格監督佩掛安全繩索，或於下方設置安全網。 1.4 施工架組配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之作業主管，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施工人員作業，並在現場監督，告知施工人員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5 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防止墜落。 1.6 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周邊、下方明顯位置應設置警告標示。 1.7 施工人員使用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使用合梯需 2 人作業。 1.8 不得使酒醉之虞、身體虛弱、情緒不穩、自覺不適之人員從事高架（空）作業。 1.9 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					
2. 感電 2.1 承攬商施工人員之電氣設備（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發現有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2.2 承攬商施工須接用本校水電，應先經過營繕組/成能組同意。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要符合 30mA，0.1 秒規格)。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予以標示。 2.5 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商施工人員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2.6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2.7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 2.8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 24 伏特以下。
- 3. 倒塌、崩塌**
 - 3.1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檔土支撐，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之上方。
 -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3.5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 0.6 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 0.9 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梯子）。
 - 3.6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3.7 施工架組配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之作業主管。
- 4. 物料掉落**
 - 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 4.2 作業周邊、下方明顯位置應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 4.3 嚴禁由上方高處往下扔擲物件。
 - 4.4 吊掛物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
 -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掛物脫落。
- 5. 跌倒、滑倒**
 - 5.1 施工用材料應堆置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 5.4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 5.5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 6. 衝撞、被撞**
 - 6.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人員或物品。
 - 6.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擊人員或設施。
 - 6.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 7. 夾、捲、切、割、擦傷**
 - 7.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7.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7.3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設置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標示。
 - 7.4 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 7.5 廠商若自備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應設護圍或護網，以防捲入。
- 8. 火災**
 - 8.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使用明火。
 - 8.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按本校「危險作業申請單-動火作業」辦理，獲核准後才可執行。
 - 8.3 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 8.4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本校營繕組/成能組。
 - 8.5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 9. 爆炸**
 -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 9.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 9.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 9.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

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10. 缺氧

10.1 從事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10.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10.3 承攬商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本校「危險作業申請單-缺氧作業」辦理，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並應自行訂定其施工安全計畫落實執行。

11. 交通事故

11.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應設置指揮人員。

11.2 營建車輛或一般車輛於校內應慢速行駛。

11.3 施工人員於工區行走時，應隨時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2. 中毒、腐蝕、污染

12.1 承攬商雇用人員於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2.2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12.3 承攬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可於本校運作之毒化物嚴禁攜入。

13. 溺水

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遇豪雨應停止作業。

14. 物體破裂

14.1 吊運易碎物品、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5. 粉塵

15.1 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5.2 施工人員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6. 踩踏

16.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6.2 於易踏穿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設置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下方裝設安全網。

17. 異常氣壓

17.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17.2 施工人員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17.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施工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18. 高低溫接觸

18.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業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

18.2 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低溫場所應提供保暖衣物。

19. 有害物接觸

19.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0. 輻射暴露及污染

20.1 承攬商及其雇用施工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本校，若案件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環安衛中心，遵照輻射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20.2 承攬商操作人員需具備合格證照。

21. 生物危害(蛇、蜂等)

21.1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備有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22. 其他：

附件四

銘傳大學危險作業申請單 (含危害告知)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地址		承攬商電話	
承攬商安全衛生負責人		承攬商安全衛生負責人電話		工程名稱		申請作業區域	
作業類別	內容	作業期間	危害告知、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銲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2 公尺內淨空，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備滅火器，有監火員在旁監視火花飛濺情況並加以改善。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搭接、裸露、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人員須佩帶適當防護具，含手套、面罩等。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時，須先告知本校營繕組/成能組，完成後通知復歸。 12. 施工完畢需觀察 20 分鐘，確認餘火熄滅後才能離開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侷限作業	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式受到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污水槽清淤、水塔清洗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氧注意事項應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明顯處。 2. 應具有缺氧作業主管，並指定監視人員，確保作業安全。 3. 作業勞工進出應予以點名登記。 4. 作業前應實施通風換氣，隨時監測O₂、CH₄、CO及H₂S等氣體濃度，濃度需於容許範圍內。 5.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如空氣呼吸器、安全帶...等。 6.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監視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護欄、安全網、安全帶...等。 2. 施工平台邊緣或開口應設有圍欄。 3. 施工架應設置工作臺及人員安全上下之樓梯設備。 4.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5. 禁止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等健康狀況不適從事高架作業之人員執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6.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 7. 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應設置檔土支撐。 10. 不得使動力鏟、鉸，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起重機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起重機具運轉時，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運轉中之吊車，駕駛人員不得擅自離開。 5. 實施吊掛作業時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進入、逗留於吊舉物之下方，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暫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作業	指承攬商以高空工作車運載工作人員及物料至高處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高空工作車機械設備合格證及操作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 2. 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3. 不可於強風或天候狀況不佳時作業。 4. 不可跨越或攀附於工作欄上作業。 5. 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

			<p>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p> <p>6. 乘載之人員及物料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p> <p>7. 操作人員在作業平台上工作，絕對不得再使用梯子或厚板等輔助設備來達到更高的工作高度。</p> <p>8. 高空作業車上昇前務必注意上方是否淨空，以避免發生碰撞及危險。</p> <p>9.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p> <p>10. 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並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確實制動。</p> <p>11. 駕駛離開駕駛座且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p> <p>12.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p> <p>13. 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p> <p>14. 高空工作車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雇主應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p>
--	--	--	---

施工人員名單：

簽核流程：承攬商→校內承辦單位→營繕組/成能組→環安衛中心（台北校區略）→環安衛中心主任

承攬商	校內承辦單位	營繕組/成能組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主任

